**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利州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利州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广利委〔2011〕28号）设立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简称区水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级别为正科级，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510701008454402G,并根据《中共广元市利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水利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广利编发〔2019〕39号）精神调整机构编制，机构设置为机关1个，参公事业单位1个，下属事业单位3个。 领导职数配备为局长1人、副局长2人、总规划师1名。总编制40名，其中行政编制8名，工勤编1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11名，其他事业编制20名。在职人员总数42人，其中行政人员12人，工勤1人，参照公务员发管理的事业人员10人，其他事业人员,19人；退休人员39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水务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水务工作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有关水务方面的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一监督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制定全区水资源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全区和跨乡镇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组织有关全区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及防洪、抗旱、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方面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三）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和水源地保护规划；组织拟订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监测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水域水质通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指导地下水动态监测、评价和预报；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四）负责全区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水事纠纷；负责村镇供水和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水务工程管理，编制、审查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组织、指导全区水务基本建设；组织建设和管理重要水利工程；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务行业工程建设的监督。

（五）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全区堤防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河道、水库、湖泊、河口滩涂的管理以及管护范围内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

（六）组织、协调全区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全区乡镇集中供水、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已建成农村水利工程的除险加固工作；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资源开发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农村小水电实施和技术监督。

（七）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八）承担广元市利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排涝、抗旱工作；负责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指导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

（九）指导全区有关水利项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区重大水利项目对外合作工作；承担水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http://news.9ask.cn/xzss/)的应诉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

（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利设施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及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河湖水系连通等工作职责。

（十一）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668.0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73.51万元增长16.49%。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668.0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73.51万元增长16.49%。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595.0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34.82万元，公用支出60.26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水利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73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668.0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573.51万元增长16.49%；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668.08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573.51万元, 增长16.4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68.0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94.5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支出较 2019年增加108.57万元，专项支出较2019年减少29座水库“一库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10万元，2019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27万元，2020年减少2万元，2020年较2019年减少2017-2020年“四张清单”管理保护方案编制费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92万元,占84.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41万元，占7.10%；卫生健康支出24.13万元，占3.61%；住房保障支出32.62万元，占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90.42**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十三月奖励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和遗属补助，独子费等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2017-2020年“四张清单”编制费；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0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2020年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修；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0年预算数为**7**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公报编制及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20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0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指挥部及山洪预警系统运行维护、防汛物资储备、山洪灾害防治、自动水位、河道视频、自动监测站等管护费；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抗旱设备运行与维护；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非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4.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7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失业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3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伤保险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0.5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4.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32.6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7.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7.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60.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2.12万元，较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4.8万元增长152.5%。其中：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5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2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6.25%。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增加7.62万。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6万元，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0.26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4.72万元，下降7.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水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水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xx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广元市利州区水务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水务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